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公司董事蒋英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委托卢东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德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7项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报告

有关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

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5 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6 项基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前述保理业务于 2017 年、2018 年两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均分别不高于人民币 13 亿元。

由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保理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

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调整包头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包头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概算由原来的人民币 591,117 万元调增至人民币 645,068 万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概算调整范围内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包头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概算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